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有關提早終止租賃重續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4日及2023年10月30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訂立租賃重續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11月6日，承租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人就物業租賃簽訂提早終止協議，以提早終止租賃重續協議的餘下租期，自2025年12月31日起生效。

GEM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訂立提早終止協議後，本集團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提早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出售使用權資產。本公司根據提早終止協議將予終止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1,500萬港元。

由於提早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訂立的提早終止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2025年11月6日，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提早終止協議，以提早終止有關物業的租賃，自2025年12月31日起生效。

提早終止協議

提早終止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2025年11月6日
- 訂約方：(1) 溢峰(香港)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作為出租人；及
(2) 35plus Limited，作為承租人
- 物業：位於香港新界元朗逢吉鄉丈量約份107號地段第475號、第481號(部分)、第482號、第483號(部分)及地段第485號餘段的倉庫1樓及2樓
- 終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 罰款：承租人毋須就提早終止租賃重續協議支付任何罰款或費用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服務、(ii)物流及倉儲服務及(iii)電子商務履行服務及其他。

出租人主要從事倉庫管理。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由羅凱汶及羅偉成實益擁有，而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提早終止協議的理由

承租人自2021年起一直在物業經營倉庫。經考慮倉庫空間的整體規劃及相關高昂的租金成本，經與出租人就本集團提早終止租賃重續協議的意向進行多次討論後，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租賃重續協議，而出租人亦同意於訂立提早終止協議後提早終止的安排。終止租賃重續協議將可消除持續高昂的租金成本，從而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及提升整體財務狀況。此外，訂立提早終止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將

資源重新分配至更有利可圖的機會。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提早終止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訂立提早終止協議後，本公司應於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提早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本公司出售使用權資產。本公司根據提早終止協議將予終止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1,500萬港元。

由於提早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訂立的提早終止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另有訂明外，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803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終止協議」	指	35plus Limited與出租人就物業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6日以提早終止租賃重續協議的協議；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準則及詮釋；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租賃重續協議」	指	35plus Limited與出租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24日的租賃協議；
「承租人」	指	35plus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人」	指	溢峰(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租賃重續協議的出租人；
「物業」	指	位於香港新界元朗逢吉鄉丈量約份107號地段第475號、第481號(部分)、第482號、第483號(部分)及地段第485號餘段的倉庫1樓及2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的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國威

香港，2025年11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國威先生、林麗雲女士及羅偉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戴景峯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戚偉珍女士、梅以和先生及余國輝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登。